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的交易，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“滚动开发”的整体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3日